

安顺市水务局文件

安市水通〔2019〕138号

关于做好2019年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

安顺市水文水资源局，西秀区、普定县、镇宁县、关岭县水务局：

2019年6月10日，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以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19〕73号）将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资金下达到你单位。为切实做好2019年我市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作，按期完成水毁修复任务，及时恢复防洪功能，确保度汛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直接关系到明年度汛安全，直接影响到防洪工程体系减灾作用的发挥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把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作为重要工作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抓好。

二、强化督导，确保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质量。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的质量事关群众生命安危，要高标准严要求。各单位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强化督导，加强对水毁修复工程的质量

监管，把好工程建设质量关口。

三、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完成时限。各单位要按照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任务的总体要求，科学安排水毁修复计划，倒排工期，逐项落实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，集中人力物力，优化施工措施，务必按期完成任务，完成全部水毁修复任务后及时向市水务局报送完工报告。

四、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进度统计。为及时掌握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进度，各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，每月 1 日前向市水务局报送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进度表(见附件)，要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性。并将指定的水毁修复项目进度填报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报市水务局。

附件：2019 年安顺市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进度表



(联系人: 李俊; 联系电话: 33222924; 邮箱: 2581212407@qq.com)

安顺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
共印 6 份